

中國以外地區到港人士登機及強制檢疫安排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生效)

適用人士：	於登機／到港當天或之前 14 天曾在任何中國以外地區逗留，已完成疫苗接種 ⁱ 並持認可疫苗接種紀錄 ⁱⁱ 的香港居民
登機要求：	<p>(a) 出示認可疫苗接種紀錄ⁱⁱ；</p> <p>(b) 出示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採樣進行的聚合酶連鎖反應（PCR）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ⁱⁱⁱ；及</p> <p>(c) 出示指定檢疫酒店到港後 7 晚（如選擇符合條件後提早完成強制檢疫）或 14 晚（如選擇不提早完成強制檢疫）預訂確認書</p>
檢疫要求：	<p>(a) 基本要求為於指定檢疫酒店強制檢疫 14 天；</p> <p>(b) 強制檢疫期間每天接受快速抗原測試、第 5 天及第 12 天接受 PCR 核酸檢測；</p> <p><i>如選擇符合條件後提早完成強制檢疫－</i></p> <p>(c) 已完成疫苗接種的人士及／或其陪同的 12 歲以下小童抵港第 5 天的 PCR 核酸檢測和第 6 天及第 7 天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均為陰性，可提早完成檢疫，並必須離開指定檢疫酒店</p> <p>(d) 其後 7 天自行監察；及</p> <p>(e) 抵港第 12 天到社區檢測中心或流動採樣站（免費）或到獲政府認可的本地醫療檢測機構（自費）接受專業拭子採樣強制 PCR 核酸檢測；或</p> <p><i>如選擇不提早完成強制檢疫－</i></p> <p>(f) 在確認第 12 天的 PCR 核酸檢測及第 14 天的快速抗原測試結果均為陰性後可離開指定檢疫酒店</p>

ⁱ 已完成疫苗接種並持認可疫苗接種紀錄的相關人士及其陪同的 12 歲以下小童可登機來港。此外，(i)因健康原因而不適合接種、並持有相關醫生證明書的相關人士，或(ii)已接種一劑認可新冠疫苗並持有認可疫苗接種紀錄的相關人士，如在接種該劑疫苗後獲發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未能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亦可例外獲准登機來港。

ⁱⁱ 認可疫苗接種紀錄文件即由香港發出的接種疫苗紀錄、或由「發出認可疫苗接種紀錄地區或機構名單」上的地區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該名單上

-
- 的機構發出的疫苗接種紀錄。紀錄文件需包括：
- (a) 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者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姓名相符）的疫苗接種紀錄。該接種紀錄須以中文或英文顯示以下資料：
 - (i)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種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及最後一劑的接種日期；及
 - (ii) 該已接種的疫苗的名稱；及
 - (b) 如疫苗接種紀錄既非採用中文，亦非採用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則須呈交由接種疫苗當地的相關主管當局或其認可機構發出並載有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已接種疫苗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並顯示上述全部資料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該確認書須與上文所述的疫苗接種紀錄一併呈交。
- iii PCR 核酸檢測陰性結果證明文件需包括：
- (a) 一份由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檢測報告，當中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並顯示以下資料：
 - (i) 相關到港人士已接受 2019 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而檢測樣本是在飛機的預定起飛時間前 48 小時內取自相關到港人士的；
 - (ii) 對該樣本進行的檢測是 2019 冠狀病毒病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測試；及
 - (iii) 相關到港人士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的檢測結果呈陰性；及
 - (b) 如相關報告並非採用中文或英文或並無載有上述所有資料，須額外提交一份由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發出的中文或英文確認書，確認書須載有相關到港人士姓名（所載姓名須與相關到港人士的有效旅遊證件所示的姓名相符）及上述全部資料，並與檢測報告一併呈交；及
 - (c) 一份中文或英文的證明文件，以顯示該化驗所或醫療機構屬 ISO 15189 認可，或獲所在地方的政府相關主管當局承認或核准。